

國際貿易常見法律風險爭議分析

報告人：廖元慶

職 稱：律師暨法律研究員

單 位：價值拓展中心趨勢發展組

日 期：2023.9.25



大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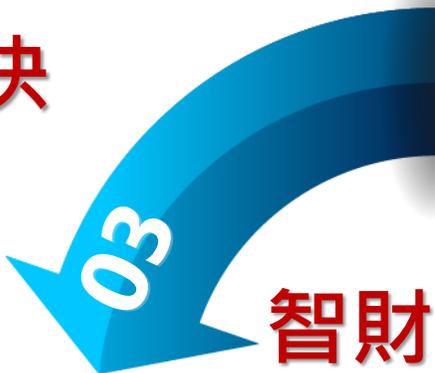
OUTLINE



貿易風險



智財紛爭



紛爭解決



產品責任



契約格式



反傾銷稅

海外拓銷風險



白紙黑字，輕如鴻毛

一言九鼎，重如泰山

PART 1-契約格式篇



一、(國際貿易)契約範例

1. 契約名稱(Title)

2. 前文(Preamble)

3. 定義條款(Definition Clause)

4. 主要內容(Body of Contract)

5. 一般條款(General Terms and Conditio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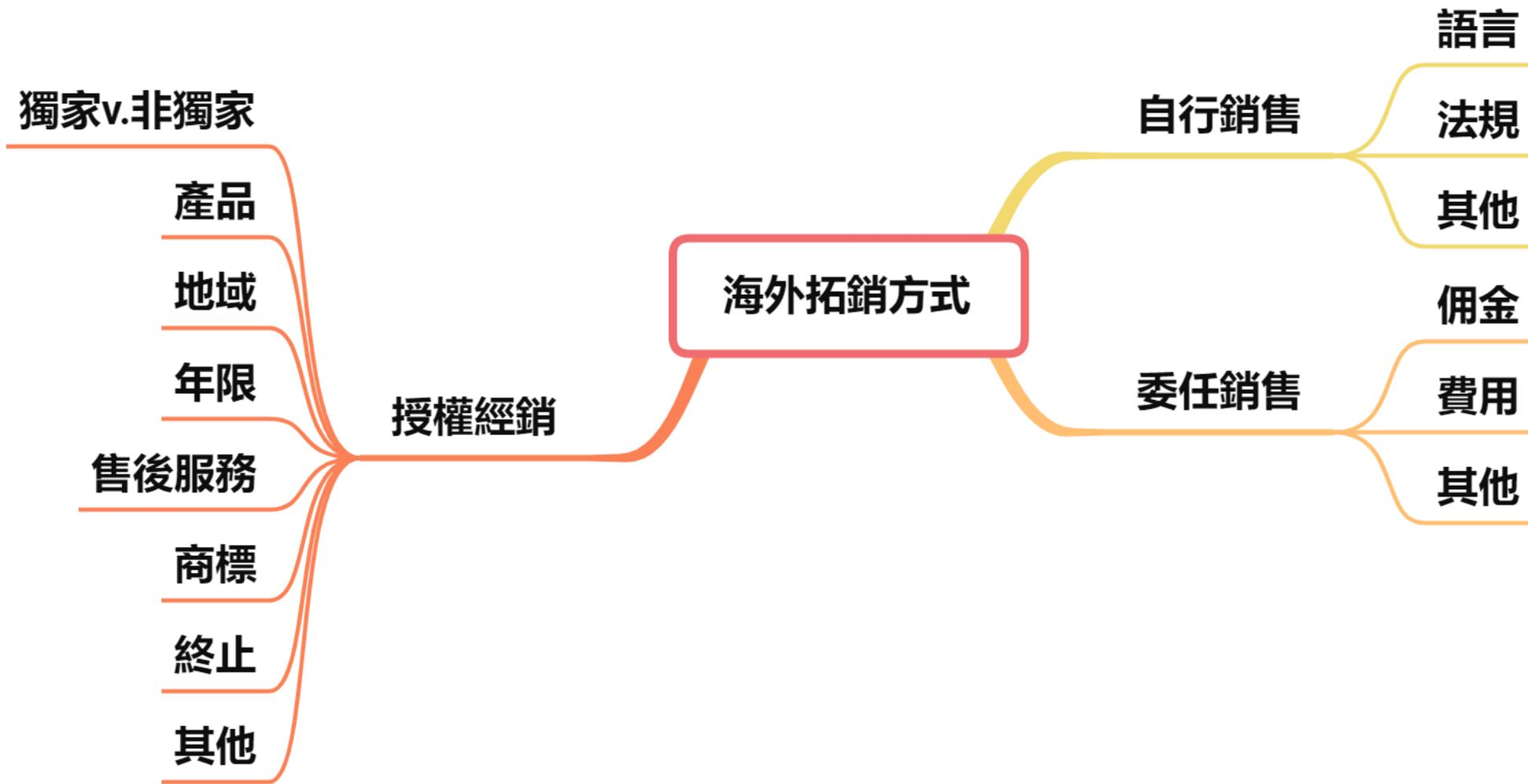
6. 結尾條款(Witness Clause)

7. 背面條款(Back Clause)

契約結構



二、海外拓銷方式





三 必翔公司歐洲經銷案

歐洲獨家經銷契約

我國必翔公司為拓展歐洲市場，與英國DMA公司簽署為期5年的歐洲獨家經銷契約。

1996

優先續約權爭議

契約期滿，必翔終止契約並另尋經銷商，DMA認為依約享有優先續約權，控告必翔違約。

2001

判決確定並請求執行

必翔敗訴，判賠約新台幣7.5億元，因必翔放棄上訴，本案判決確定。
DMA持該確定判決在我國提起請求宣告確定判決准予強制執行之訴。

2004

准予執行並連帶負責

最高法院駁回必翔上訴，必翔夫妻與必翔公司負連帶責任，准予強制執行。

2015



天上可能掉**餡餅**，
但也可能是**陷阱**。

PART 2-貿易風險篇



一、貿易風險種類

貿易風險

貿易糾紛

訂購

對交易原則、條件認識不清
契約不完備

付款

未付貨款、佣金或溢收款
收樣品費未寄樣品

交貨

遲延責任
所有權與危險負擔之移轉

驗收

品質不良、規格不符、貨品短少
貨品瑕疵處理

保固

保固範圍與期間
保固責任: 換貨、修復、退款

終止

提前終止事由

終止效力

尚未到期的貨款是否立即到期
尚未出貨的訂單是否繼續履行

貿易詐騙



二、案例說明

貿易詐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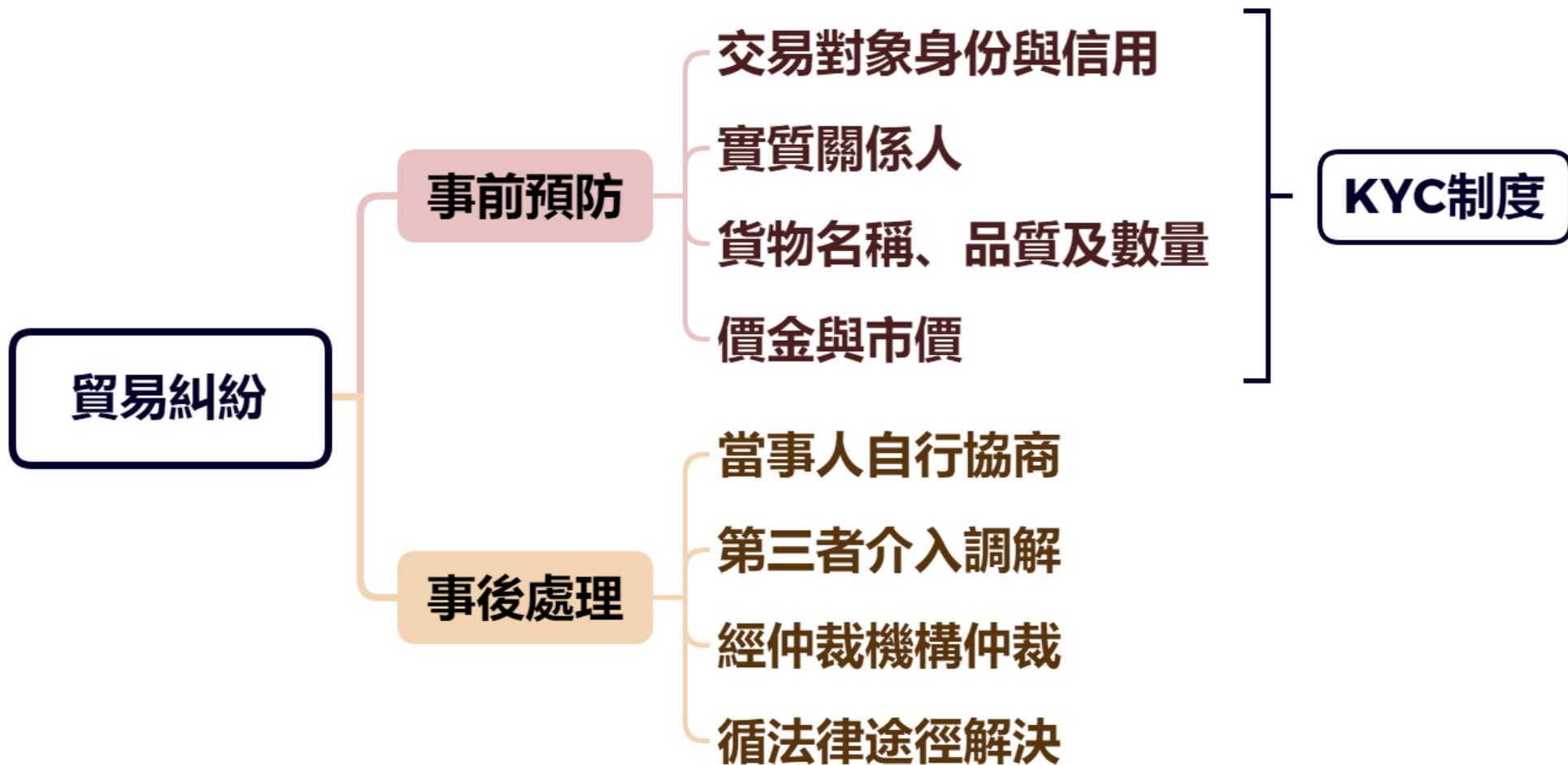
1. 國內E公司向剛果F公司購買黃金，交易過程中曾透過信件與照片多次確認黃金現況與所在地，卻在南非國際機場遭擋無法運送抵臺，**最終確認為詐欺案件。**
2. 國內G公司投訴國外H公司，已收受貨款卻遲不出貨，經國貿局轉駐外單位協助，H公司回應未收到G公司貨款，嗣後了解，**疑H公司電子郵件受駭而未收到貨款。**

貿易糾紛

1. 國外A公司透過我駐外單位，投訴國內B公司產品有瑕疵，經國貿局函文轉請B公司儘速協調解決，後B公司來文承認產品瑕疵，**並以往後的產品折扣作為賠償。**
2. 國外C公司透過我駐外單位投訴我國D公司收受訂金後未依約出貨，雖國貿局多次函文請D公司儘速履行義務，但D公司遲無回應，**爰建請C公司循法律途徑解決。**



三、律師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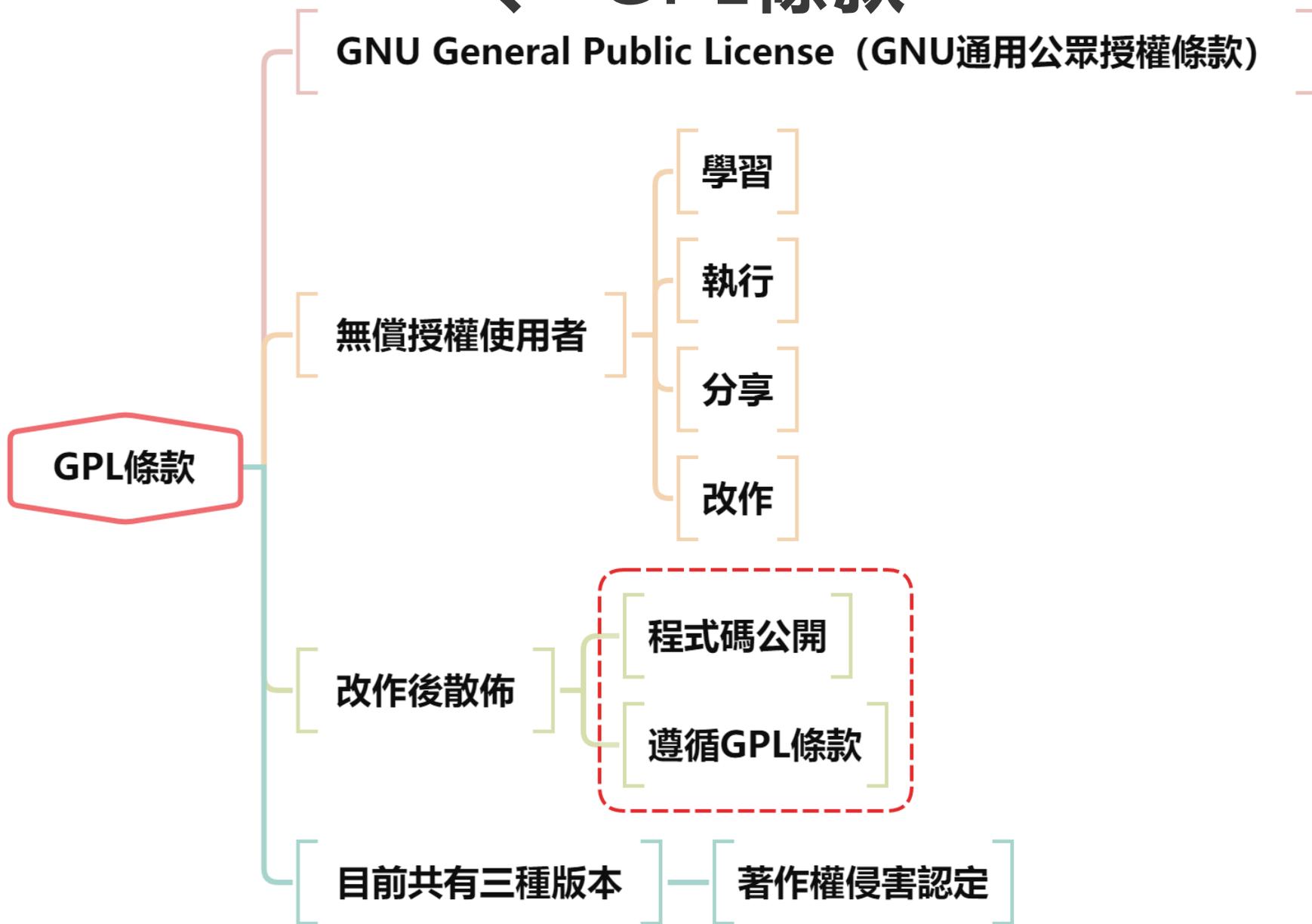


你的自由不是你的自由
使用開源不一定能節流

PART 3-智財紛爭篇



一、GPL條款





二、德國友訊GPL案

事實

被告德國友訊所販售 **NAS** 產品的驅動程式採用 **GPL** 授權程式，但是產品中並未附上無擔保聲明，亦未提供使用者驅動程式原始碼以及 **GPL** 文字全文，有違**GPL** 規定。

提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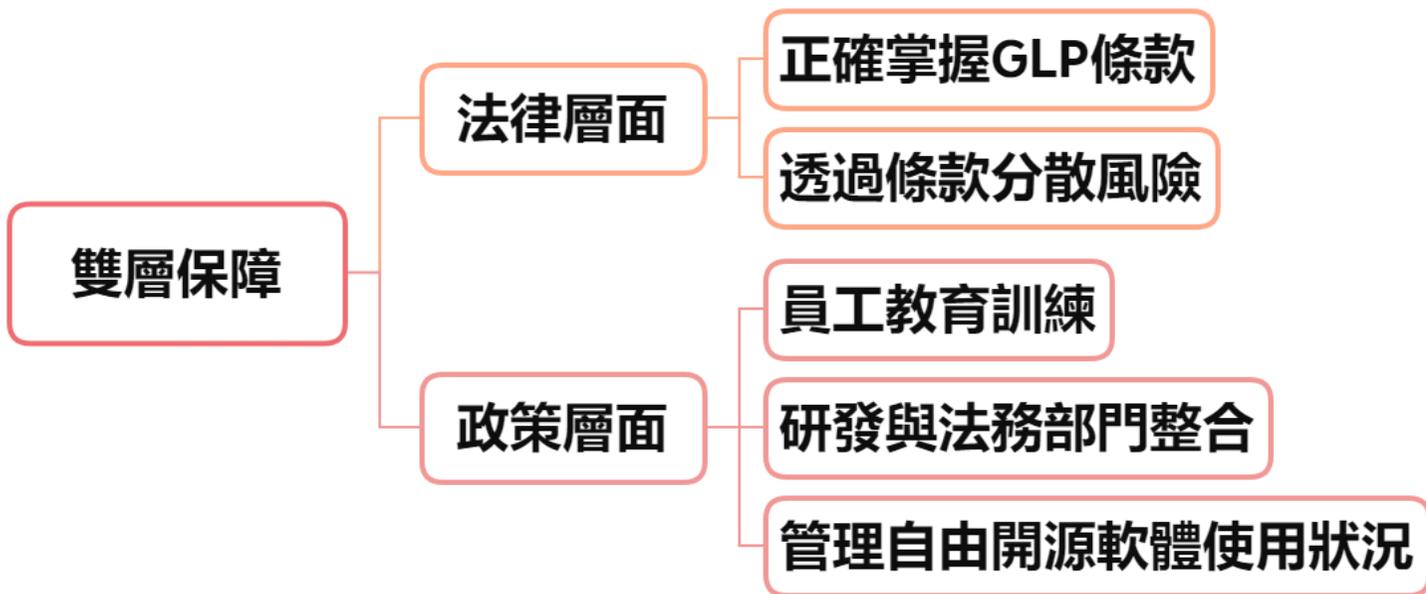
- **GPL** 程式分別為 **msdosfs**、**mtd** 與 **initrd**。
- 原告**Welte** 並非原始開發者或著作權人，但此三程式的著作權人均授權 **Welte** 提起訴訟。

判決

- **2006年9月**德國法蘭克福地院判決被告應賠償**3012.78**歐元。
- 被告放棄上訴，全案確定並可執行。



三、法律與智財層面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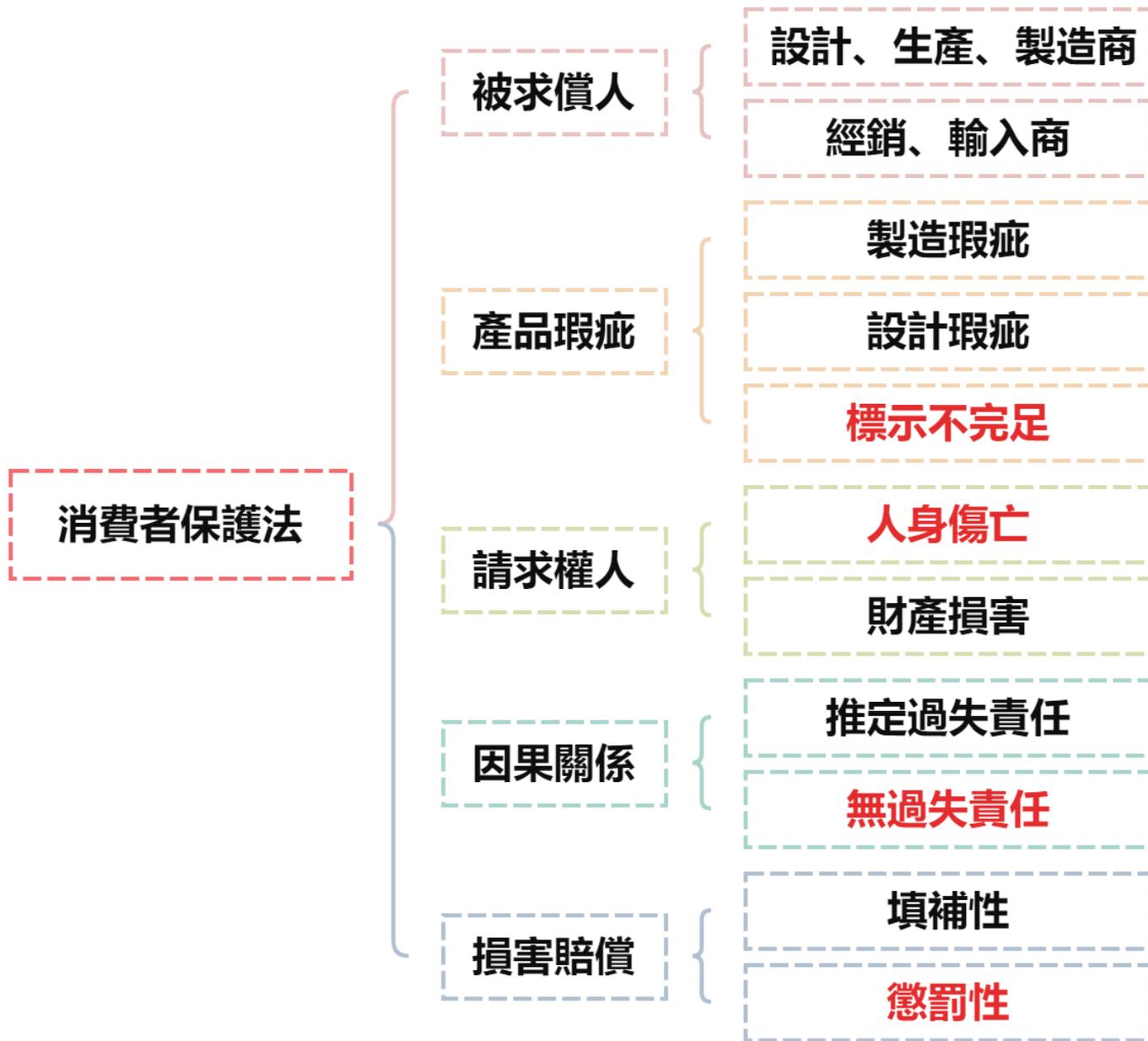


產品銷售，風險常伴
如履薄冰，步步驚心

PART 4-產品責任篇



一、產品責任





二、盛香珍果凍案

1999.4

美國9歲女童食用果凍因噎窒息成
植物人，並於2年後死亡。

加州法院判決賠償美金1670萬
(約NT6億)

2000.11

美國3歲男童食用時噎死。

矽谷法院判決賠償美金5000萬
(約NT18億)

2001.2

美國2歲男童食用時噎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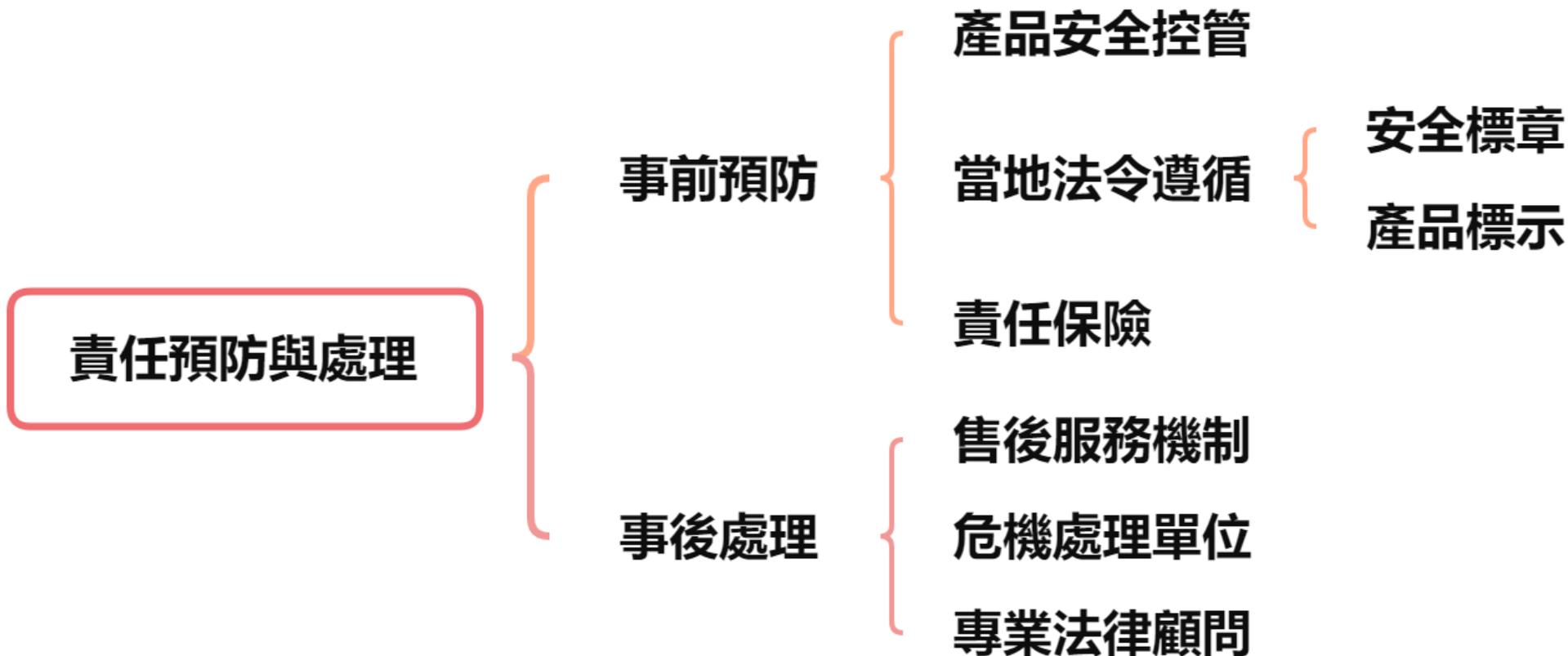
加州法院判決賠償美金5000萬
(約NT18億)

2001.10

美國FDA宣布全美禁售盛香珍的果凍。



三、責任預防與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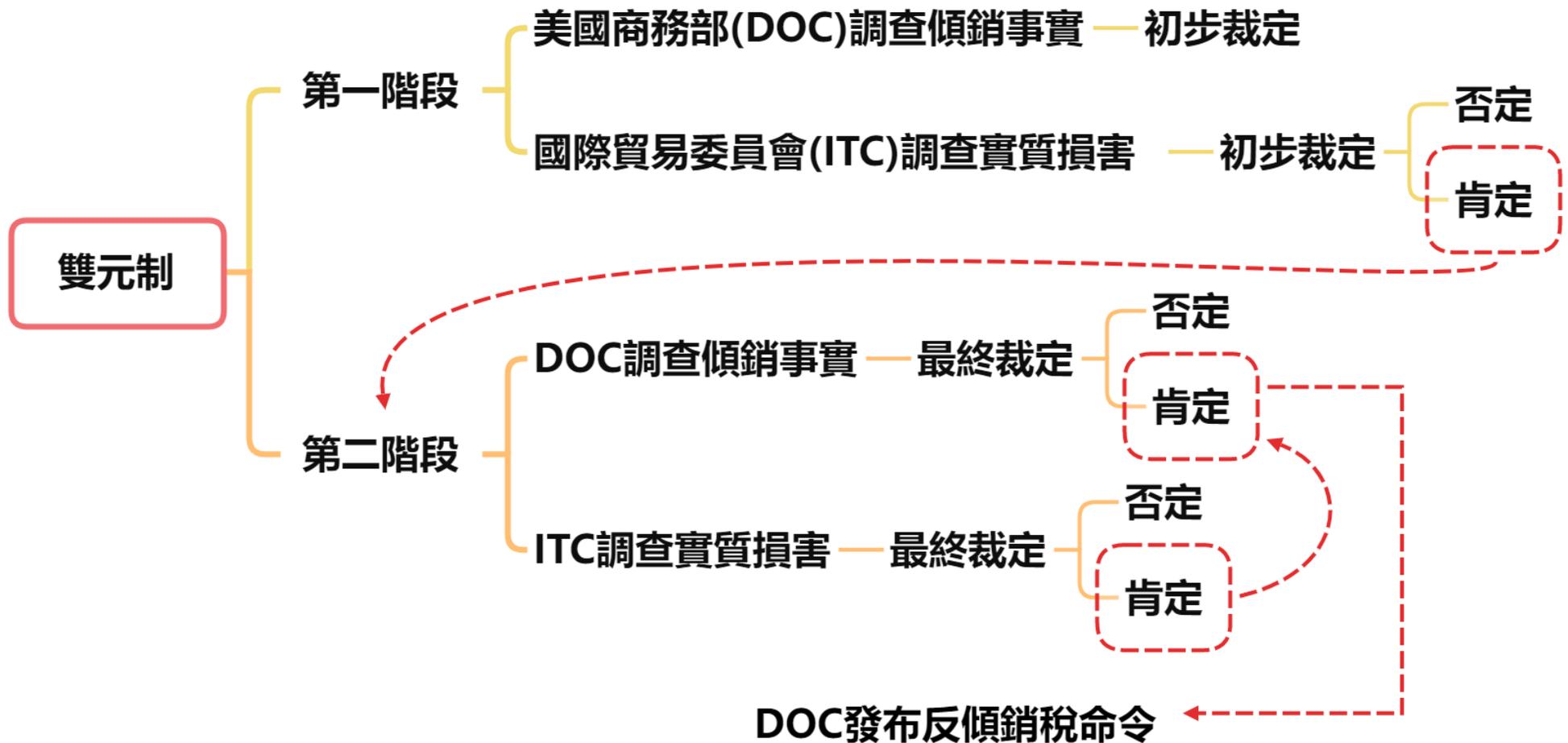
我有一批○○很便宜
通通賣給你

PART 5-反傾銷稅篇



一、反傾銷之調查程序與裁定

- 傾銷：生產者在我國銷售的價格比外國銷售價格還要高，並對該外國產業造成實質損害時，即可能構成傾銷。





TW

2020

- 7月，ITC作成確認實質損害存在的肯定初裁。
- 12月，DOC作成確認傾銷事實存在的肯定初裁。

2021

- 5月，DOC作成確認傾銷事實存在的肯定終裁。
- 7月，ITC作成確認實質損害存在的肯定終裁。
- 7月，DOC發布反傾銷稅命令。

反傾銷稅命令

- 南港輪胎101.84%
- 泰豐輪胎84.75%
- 正新橡膠20.04%

US

一、我國輪胎出口美國案



三、程序參與及救濟





實體利益與程序利益的 平衡點上，即法之所在

PART 6-紛爭解決篇



一、實體利益與程序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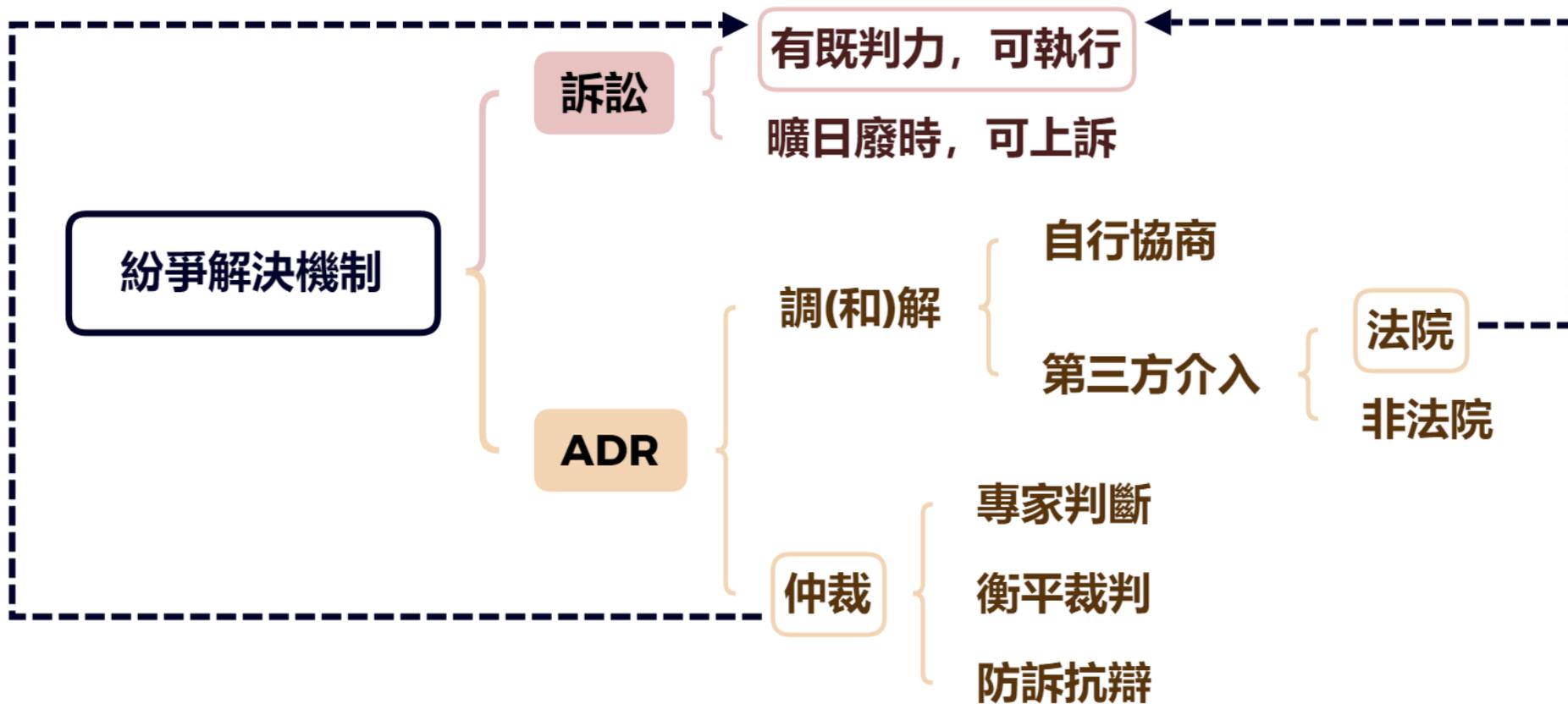
法尋求說

- 應該視各個不同紛爭事件之特徵，利用訴訟程序提供當事人一個尋求立於實體利益與程序利益平衡點上的真實，而此一真實因係符合當事人之利益，故可稱之為值得當事人信賴之「信賴真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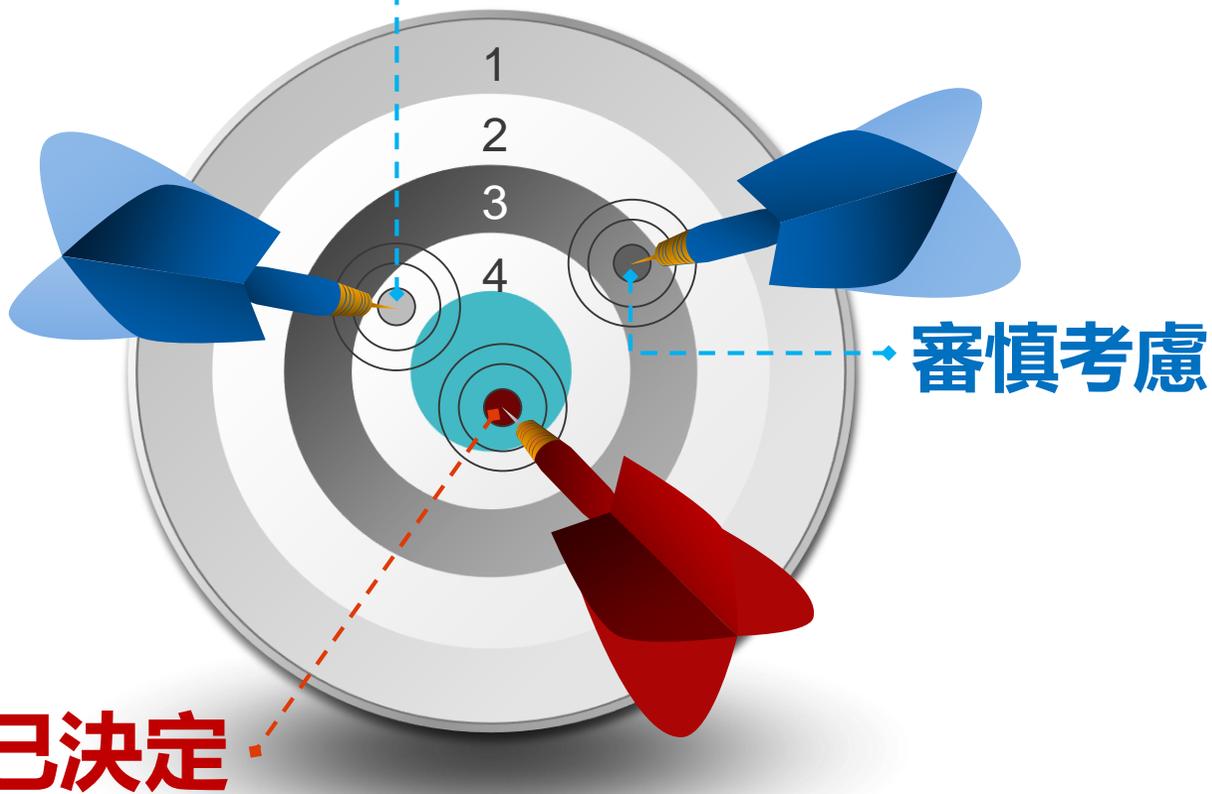
二、機制分析與說明





三、律師建議

諮詢專業





海外富貴險中求 謹慎駛得萬年船

PART 7-本文結論



法規協處 始為風險控管的源頭

01

白紙黑字
更勝一言九鼎

PART1

02

謹慎履約
遵守知道你的客戶原則

PART2

03

自由開源
宜建立法律及政策雙重保障

PART3

04

產品銷售
需規劃事前預防與事後處理

PART4

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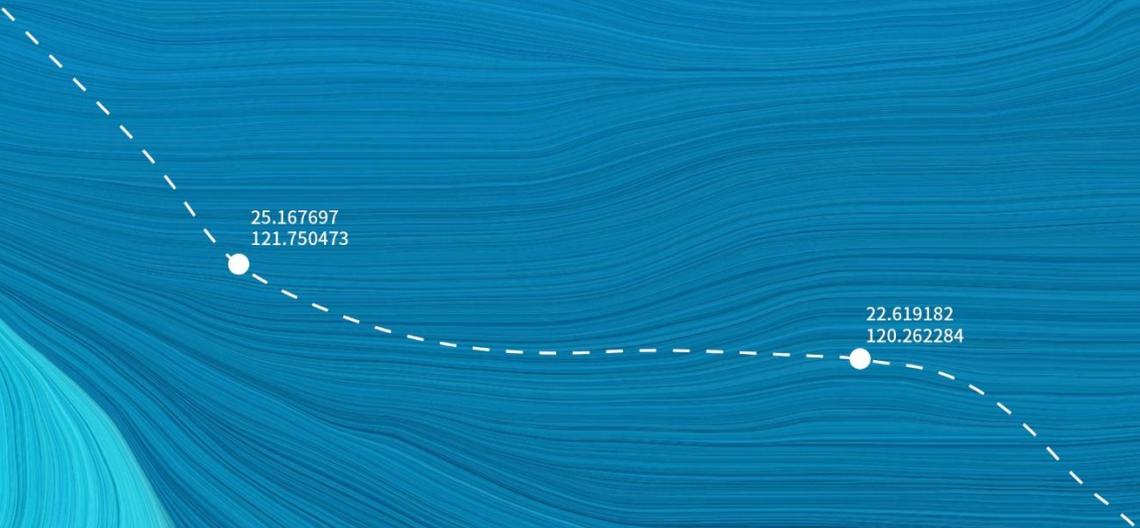
廉價出口
需注意是否構成傾銷

PART5

06

紛爭解決
應兼顧實體及程序利益

PART6



25.167697
121.750473

22.619182
120.262284

THANK YOU

在數位轉型的大海中，若企業是乘風破浪的船長
資策會就如同「引水人」，在複雜的水路中為船隻指引方向

